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津）环验（2015）011号

重庆科华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 m^3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津环（监）字【2014】第 408 号监测报告收悉。2012 年 8 月 6 日，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津区投资项目产业政策审查意见表》（津发改产业[2012]第 4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占地 33350 m^2 ，新建厂房 25000 m^2 及综合楼 1500 m^2 。年产 30 万 m^3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 m^3 加气混凝土板材，建筑用普通砂浆（干混砂浆 21.6 万 t/a。2012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该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2]171 号），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所占比例为 1.9%。根据江津区环境监测分中心 2014 年 12 月提供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的专家意见，本次只对年产 30 万 m^3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验收，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总量指标的符合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新华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津环总量（建设）函[2012]070 号）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排放及治理。

筒仓粉尘和球磨机粉尘，分别设置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在卸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高空排放；生化处理池废气经导气管至绿化带排放。

（二）废水排放及治理。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集水沟进入集水池，然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m³/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治理。

企业采取了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

除尘设备收集的烟（粉）尘回用，边角料和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请在接到本批复后十日内到我局污防科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

（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管理过程中应注意（1）生化处理池的排气管应接至能防火的安全位置。（2）生化池盖的地面不能作为停车位，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3）定期对生化池的沉淀物进行清掏。

（五）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未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和擅自排放危险废物的。

（三）提供的相关验收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监察支队